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，独立董事对公司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，符合国家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以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对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王滨生、狄瑞鹏、张大志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